

《廣東文徵》改編本斷句獻疑

陳廣恩*

《廣東文徵》對嶺南文化的價值是毋庸置疑的。香港中文大學曾對該書做了改編。改編本有斷句，方便了學界閱讀和使用，也便於流傳，實乃學林盛事。但改編本斷句問題似很多。本文以書名、篇名、人名、地名、職官稱謂名稱等為考察中心，對改編本斷句提出商榷意見，以期提高這部文獻的使用價值。

現存建國前輯錄古代廣東文獻的大型叢書，主要有張邦翼《嶺南文獻》、屈大均《廣東文選》、溫汝能《粵東文海》、羅雲山《廣東文獻》、陳在謙《嶺南文鈔》、吳道鎔和張學華《廣東文徵》（以下簡稱《文徵》）。其中輯錄歷代粵人作品最多、時間跨度最長、保留粵人文獻最完整的，當屬《文徵》。由此可見，《文徵》在嶺南文獻史乃至嶺南文化史上均佔有非常重要的地位。

1973年，香港中文大學建校十週年之際，由劉侯武發起，陳式欽捐資刊印《文徵》。這次刊印以吳道鎔原稿和張學華增補稿為基礎對《文徵》做了改編，改編工作由清代著名學者李文田之孫、當代著名歷史學家李棣負責。改編後的《文徵》全書精裝六巨冊，三十卷，是目前通行的本子。改編本對全書做了斷句，便於閱讀，從而極大地方便了學界使用。但白璧微瑕，筆者在整理屈大均《廣東文選》時，發現《文徵》改編本斷句問題似不少，難免會造成理解上的歧義甚至錯誤，這自然會影響到這部珍貴文獻的使用價值。鑒於此，筆者不揣淺陋，擬就《文徵》所錄粵人部分文中有關書名、篇名、人名、地名、職官稱謂名稱等理解的正確與否提出商榷意見。商榷辦法是：先列《文徵》改編本原文斷句（原文前註明卷數、作者、篇名），另起一行列出筆者的標點意見。對於需要加以解說之處，以按語的形式，盡可

能通過相關文獻作為佐證，說明筆者標點的理由。需要指出的是，筆者提出的祇是商榷意見，標點斷句不一定正確，因此還請方家批評指正。

書名、篇名

一、卷七邱濬〈開鑿大庾嶺碑陰記〉：即得韶郡所刻千秋金鑒，錄讀之。

即得韶郡所刻《千秋金鑒錄》，讀之。[按：“千秋金鑒錄”是書名，乃張九齡進呈唐玄宗之作，意在規勸玄宗以史為鑒，居安思危。]

二、卷十五張萱〈匯雅前編序〉：即其題〔曰〕輶軒⁽¹⁾使者，絕代語釋，別國方言。

即其題曰《輶軒使者絕代語釋別國方言》。[按：“輶軒使者絕代語釋別國方言”即揚雄《方言》之全稱。]

三、卷十五張萱〈朱未央印略序〉：惟是六書之學，則虛無人，故梓行元戴侗六書，故復為西園古韻，及西園古文。

惟是六書之學則虛無人，故梓行元戴侗《六書故》，復為西園古韻及西園古文。[按：《六書故》是元代戴侗所作的一部用六書理論來分析漢字的字書。]

四、卷十黃佐〈禘禘議〉：自諸侯遷廟禮君及從者，皆玄服，推之則喪服小記，禮不王不禘。

自《諸侯遷廟禮》“君及從者皆玄服”推之，則〈喪服小記〉“禮不王不禘”（……）[按：

*陳廣恩(1971-)，歷史學博士，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副教授、碩士研究生導師。

“諸侯遷廟禮”為《大戴禮記》篇名，“喪服小記”為《禮記》篇名。“君及從者皆玄服”即《諸侯遷廟禮》中“君玄服，從者皆玄服”一句。]

五、卷十二龐嵩《經說》：天作成命·時邁諸詩·則開創之烈。

〈天作〉、〈成命〉、〈時邁〉諸詩，則開創之烈。[按：〈天作〉、〈成命〉(即〈昊天有成命〉)、〈時邁〉均為《詩經》篇名，故“天作”和“成命”之間亦當斷開。]

六、卷十三郭棐《讀汲冢周書》：度訓篇曰·天生民而制其度·度小大以正·權輕重以極·明本末以立·中武稱篇曰·

〈度訓篇〉曰：“天生民而制其度，度小大以正，權輕重以極，明本末以立中。”〈武稱篇〉曰(……)[按：“武稱”和“度訓”一樣，是《逸周書》的篇名。〈度訓篇〉載：“天生民而制其度，度小大以正，權輕重以極，明本末以立中，立中以補損，補損以知足。”]

人 名

一、卷二趙德〈昌黎文錄序〉：德行道學·文庶幾乎古·

德行道學文，庶幾乎古。[按：德，這裡是作者自稱，指這篇序文的作者趙德。]

二、卷四李昂英〈崔清獻公行狀〉：公善知人·平生薦引·惟游侶洪咨夔林略魏了翁李惟傳程公許·後皆為公輔·

公善知人，平生薦引，惟游侶、洪咨夔、林略、魏了翁、李惟傳、程公許，後皆為公輔。

卷四陳紀〈故宋朝散郎簽書惠州軍事判官兼知錄事秋曉趙公行狀〉：晚歲所交如梅水村陳匪峰趙竹澗李梅南張恕齋小山諸人·

晚歲所交，如梅水村陳匪峰、趙竹澗、李梅南、張恕齋小山諸人。

卷四陳紀〈故宋朝散郎簽書惠州軍事判官兼知錄事秋曉趙公行狀〉：有覆瓿集四卷·永嘉林資山資中郭頤堂為序·

有《覆瓿集》四卷。永嘉林資山、資中郭頤堂為序。

卷十六區慶雲《詩論》：至若大雅·則上溯后稷公劉太王泰伯王季之德·以及文王武王纘緒貽謀之盛·即姜嫄太任太姒之以坤矩贊乾維者⁽²⁾·靡不推本而崇尚之·

至若《大雅》，則上溯后稷、公劉、太王、泰伯、王季之德，以及文王、武王纘緒貽謀之盛，即姜嫄、太任、太姒之以坤矩贊乾維者，靡不推本而崇尚之。[按：各人名之間均當斷開。]

三、卷八倫文叙〈重修檣星門記〉：嶺服僻天一方·自任延錫光敷·播華風·而夫子之化已洽·

嶺服僻天一方，自任延、錫光敷播華風，而夫子之化已洽。[按：任延、錫光，均為東漢人。據《後漢書·南蠻傳》記載：“光武中興，錫光為交趾，任延守九真，於是教其耕稼，制為冠履，初設媒娉，始知姻娶，建立學校，導之禮儀。”據此，任延、錫光被認為是首開嶺南華風的兩位太守。]

四、卷八湛若水〈古樂經傳或問〉：或有問於蕭師孔時中曰·(……)今泉翁古樂經之擬補·但以十二律為經·而於其本則未之及焉·何居中曰·

或有問於蕭師孔時中曰：“(……)今泉翁古樂經之擬補，但以十二律為經，而於其本則未之及焉。何居？”中曰(……)[按：句中“何”是疑問代詞，“居”是語助詞，“何居”表示疑問。其後“中”是人名，指上文提到的蕭師孔時中。]

五、卷八陳錫〈易說序〉：何後分為施·孟·梁·丘·(……)施·孟·梁·丘·祖同出何·(……)傳言劉向以中古文·校施·孟·梁·丘·(……)施·孟·梁·丘·暨京氏學皆廢·

何後分為施、孟、梁丘。……傳言劉向以中古文校施、孟、梁丘，……施、孟、梁丘暨京氏學皆廢。[按：梁丘是複姓，句中指梁丘賀。梁丘賀與施雠、孟喜皆從王孫學《易》。何指田何。]

六、卷八陳錫〈易說序〉：自漢以來·諸儒嘗盡心考之·殊未博集·見經生·以明善言告之·

“(……)自漢以來諸儒嘗盡心，考之殊未博。”集見經生，以明善言告之。[按：《元史·

元明善傳》：“明善言：‘（虞）集治諸經，惟朱子所定者耳，自漢以來先儒所嘗盡心者，考之殊未博。’（……）集每見明經之士，亦以明善之言告之。”可見，句中“集”指的是元代大文豪“虞集”。]

七、卷八陳錫〈易說序〉：他日答劉君房滕珙書。

他日答劉君房、滕珙書。[按：劉君房是北宋劉安世（字器之，號讀易老人，學者稱元城先生，諡忠定）之孫，朱熹《晦庵集》卷六十有〈答劉君房書〉。滕珙是宋淳熙進士，官合肥令，與兄滕璘俱遊朱熹之門，編有《經濟文衡》。]

八、卷八陳錫〈易說序〉：夫音訓呂蓋，並陸德明、晁景迂書述之者。

夫《音訓》，呂蓋並陸德明、晁景迂書述之者。[按：呂指陳錫序文提到的《音訓》的作者呂伯恭，即東萊先生呂祖謙，其所撰《音訓》乃為朱熹《周易本義》而作。是書採錄了陸德明之《經典釋文》和晁說之（自號景迂，著有《景迂生集》）〈易規〉（見《景迂生集》卷一一）。]

九、卷九霍韜〈恭題明良⁽³⁾集後〉：臣趨召過韶，適韶守臣鄭驪，貳守臣郭顯，文教授臣陳一貫。

臣趨召過韶，適韶守臣鄭驪、貳守臣郭顯文、教授臣陳一貫（……）[按：郭顯文是人名。據阮元《廣東通志》卷二七〈職官表〉，郭顯文乃太和（治今安徽太和）人，舉人，嘉靖十年（1531）任韶州府同知。西安人進士鄭驪時任韶州府知府。

十、卷九張潮〈壽大司馬甘泉湛先生九十序〉：久者一之純，大者兼之，富遠而有榮，久而彌昌穆，叔豹所謂三不朽。

久者一之純，大者兼之富，遠而有榮，久而彌昌。穆叔豹所謂三不朽。[按：穆叔豹乃春秋時魯國大夫。《左傳·襄公二十四年》載穆叔豹在回答晉范宣子的問題時，提到立德、立功、立言三不朽。]

十一、卷十一羅虞臣《小宗辯》：繼高祖之嫡，祈死而無子，故其宗亡而虛存，繼曾祖者，

曾祖之嫡宗善，宗善之嫡昭圖，繼祖者，祖之嫡序，序之嫡澹夫，洵之曾祖，祖，皆庶也。

繼高祖之嫡祈，死而無子，故其宗亡而虛存；繼曾祖者，曾祖之嫡宗善，宗善之嫡昭圖；繼祖者，祖之嫡序，序之嫡澹。夫洵之曾祖，祖，皆庶也。[按：這是羅虞臣引蘇洵的話。蘇洵《嘉祐集》卷十四〈族譜後錄上篇〉：“凡吾之宗，其繼高祖者，高祖之嫡子祈。祈死無子，天下之宗法不立，族人莫克以其子為之後，是以繼高祖之宗亡而虛存焉。其繼曾祖者，曾祖之嫡子宗善，宗善之嫡子昭圖，昭圖之嫡子惟益，惟益之嫡子允元。其繼祖者，祖之嫡子諱序，序之嫡子澹，澹之嫡子位。”可見，祈、澹均為人名。]

十二、卷十二林大春〈平蠻碑〉：斬西賊渠率黃朝猛、韋銀豹等以徇。

斬西賊渠率黃朝猛、韋銀豹等以徇。[按：《明史·俞大猷傳》：“廣西古田僮黃朝猛、韋銀豹等，嘉靖末嘗再劫會城庫，殺參政黎民表。”]

十三、卷十二黎民表〈從化縣重修三壇記〉：其論實沈、台駘之崇曰。

其論實沈、台駘之崇，曰（……）[按：實沈，古代神話中高辛氏的小兒子，參宿之神。台駘，傳說中的汾水之神。]

十四、卷十三郭棻〈文成王陽明公祠記〉：先是右都御史姚鏌，有田州之役，土酋盧蘇王受構亂。

先是，右都御史姚鏌有田州之役，土酋盧蘇、王受構亂。[按：盧蘇、王受為當地二土酋，勾結作亂。《明史·張祐傳》載：嘉靖間，“盧蘇、王受亂田州。”]

十五、卷十三龐一夔〈改建龍王廟記〉：樊人附會為沙，壹⁽⁴⁾觸沉木孕九龍，故地若商玄鳥而周履歆也。

樊人附會為沙壹觸沉木孕九龍，故地若商玄鳥而周履歆也。[按：據《後漢書》卷一一六《南蠻西南夷列傳》：“哀牢夷者，其先有婦人名沙壹，居於牢山。嘗捕魚水中，觸沉木若有感，（……）因名子曰九龍。”可見，“沙壹”乃哀牢人傳說中九龍之母。]

十六、卷十三龐一夔〈言之必可行說〉：經齊國夏衛石曼姑帥師圍戚。

經齊國夏、衛石曼姑帥師圍戚。[按：“國夏”與“石曼姑”乃齊、衛二國將領。]

十七、卷十四葉夢熊〈重修商阿衡伊尹墓記〉：教諭趙君國相訓導于君三聘主簿顧廉典史⁽⁵⁾張容相與以視其役。

教諭趙君國相、訓導于君三聘、主簿顧廉、典史張容相與以視其役。[按：句中官名後均為人名，各人之間當斷開。]

十八、卷十五張萱〈論后夔〉：尚書中侯曰，禹拜稽首讓於益，歸註⁽⁶⁾歸堯臣讀為夔。

《尚書中侯》曰：“禹拜稽首，讓於益、歸。”註：“歸，堯臣讀為夔。”[按：益、歸是二人名。益即伯益，舜大臣。歸即夔，夔一作歸，舜樂官。鄭玄註漢代緯書〈尚書中侯〉曰：“歸，堯臣讀為夔。”《樂葉聲儀》曰：“昔歸典樂。”《尚書·舜典》：“帝曰：‘俞！咨益，汝作朕虞。’（……）伯拜稽首，讓於夔、龍。”]

十九、卷十五張萱〈論虞舜妃〉：舜二妃，娥皇無子女，英生均。

舜二妃，娥皇無子，女英生均。[按：傳說中娥皇、女英為堯的兩個女兒，嫁給舜為妃。均即商均，女英之子。]

二十、卷十八薛始亨〈司馬相如論〉：宋徽宗不為帝王，安石不為相，其文采風流當絕於時矣。

宋徽宗不為帝，王安石不為相，其文采風流當絕於時矣。

地名

一、卷十一羅虞臣〈擬田叔燒梁王獄對〉：臣叔謹奉陛下詔，往案梁事，還至霸⁽⁷⁾昌，廡失火，焚梁王之獄辭，臣叔死罪。

臣叔謹奉陛下詔往案梁事，還至霸昌廡，失火，焚梁王之獄辭，臣叔死罪。[按：霸昌廡是地名。《史記·梁孝王世家》：“遣田叔、呂季主往治之。（……）來還，至霸昌廡。”張守節《史

記正義》引《括地志》云：“漢霸昌廡，在雍州萬年縣東北三十八里。”]

二、卷十三葉春及〈新築北津寨記〉：故歲調東莞弋船發神電，陽江，雙魚，海朗，尺籍，戍戢，船澳，為北津外藩。

故歲調東莞弋船，發神電、陽江、雙魚、海朗尺籍戍戢船澳，為北津外藩。[按：戍船澳，地名，在今廣東東莞。尺籍，指軍籍。]

三、卷十三歐大任〈重刻徐迪功集序〉：昌穀摘詞釋齒，束發登朝，北地信陽，閩中歷下，儀封寶應，建業亳州，七八大家，雅見推重。

昌穀摘詞釋齒，束發登朝，北地、信陽、閩中、歷下、儀封、寶應、建業、亳州，七八大家，雅見推重。[按：“北地”至“亳州”均為地名，這裡以地名指代各地文學家，所指八人分別是李夢陽、何景明、鄭善夫、李攀龍、王廷相、朱應登、顧璘、薛蕙。李夢陽，字獻吉，號空同子，原籍慶陽（今屬甘肅）人，慶陽屬北地郡。何景明，字仲默，號大復山人，信陽（今屬河南）人。鄭善夫，字繼之，號少穀，閩縣（治今福建福州）人。李攀龍，字於鱗，號滄溟，歷城（古稱歷下，治今山東濟南）人。王廷相，字子衡，號浚川，儀封（今河南蘭考儀封）人。朱應登，字昇之，號凌溪，寶應（治今江蘇寶應）人。顧璘，字華玉，號東橋居士，建業（治今南京）人。薛蕙，字君采，號西原，亳州（治今安徽亳州）人。]

四、卷十七區懷瑞〈當陽縣社學記〉：余於河溶涓溪河萬城乾溪蓮坪諸鄉鎮擇⁽⁸⁾，其間井繁庶。

余於河溶、涓溪河、萬城、乾溪、蓮坪諸鄉鎮，擇其間井繁庶（……）[按：河溶、涓溪河、萬城、乾溪、蓮坪均為地名，之間應該斷開。]

五、卷十八鄭露《海覽》：近睇三韓日本倭奴末⁽⁹⁾盧伊都蘇奴琉球爪哇。

近睇三韓、日本、倭奴、末盧、伊都、蘇奴、琉球、爪哇。[按：“三韓”以下均為國名和地名，當斷開。]

職官稱謂名稱

一、卷十黃佐〈上楊石淙書〉：惟我朝不設宰相，而館閣置公孤之臣卿，部分軍國之務。

惟我朝不設宰相，而館閣置公孤之臣，卿部分軍國之務。[按：明廢宰相制，設內閣協助皇帝處理朝政，設六部分相權，執行皇帝的命令，直接向皇帝負責。館閣實際上是決策部門，卿部則為執行部門。]

二、卷十黃佐〈與葛子中論周禮書〉：王乘玉輅，建太常節，服氏維者六人，服皆袞冕。

王乘玉輅，建太常。節服氏維者六人，服皆袞冕。[按：節服氏乃職官名。據《周禮·夏官·節服氏》：“節服氏掌祭祀朝覲，袞冕六人，維王之太常。”]

三、卷十黃佐《翰林院廳壁記》：凡職掌正官，綜其宏綱，而所屬則有待詔以供奉，侍書以副墨，典籍以掌秘書，五經博士以稽今古。

凡職掌，正官綜其宏綱，而所屬則有待詔以供奉，侍書以副墨，典籍以掌秘書，五經博士以稽今古。[按：句中“正官”是與屬官相對而言的。《明會典》卷二〈吏部·官制〉載翰林院所設正官：學士一員，侍讀學士二員，侍講學士二員；首領官：孔目一員；屬官：侍讀二員，侍講二員，博士五員，典籍二員，侍書二員，待詔六員；史官：修撰三員，編修四員，檢討四員。]

四、卷十一陳建〈任官十議〉：今京朝官如翰林，編修，檢討，六科給事中，尚寶司丞，中書舍人，行人司行人之類。

今京朝官如翰林編修、檢討、六科給事中、尚寶司丞、中書舍人、行人司行人之類。[按：句中“翰林”指翰林院，乃明朝官署名。編修、檢討乃翰林院屬官，編修常稱為翰林編修，乃職官名。]

五、卷十一羅虞臣《中官傳》：會僉事廖謨杖死，驛丞有司奏逮治。

會僉事廖謨杖死驛丞，有司奏逮治。[按：驛丞指明清時設在各府、州、縣的掌管驛站的官員。廖謨杖死驛丞，所以有司才奏明逮治。尹直《審齋瑣綴錄》卷一記載“福建僉憲廖謨杖死驛丞事”甚詳。]

六、卷十二何彥〈督府洋山凌公平寇序〉：兼之督行兩廣二總兵，兩廣司，道，參，遊，守備，府，衛，所，州，縣，正佐文武各官，刻期臨戎。

(……)兼之，督行兩廣二總兵，兩廣司道，參遊，守備，府，衛，所，州，縣正佐，文武各官，刻期臨戎。[按：司道乃官名。明代設道，道的設立及其制度頗為複雜。司道掌一道之政。《崇禎長編》卷六三：“至於司道者，一方之綱維；守令者，萬民之保障。”參指參將，遊指遊擊，均為明總兵屬官。明代史書中往往聯稱為參遊，如《明世宗實錄》卷三一：“其參遊、守備等官，亦要各舉所知，送鎮巡官酌用。”正佐指長官的輔佐官。《明史·選舉三》：“在外府、州、縣正佐，在內大小九卿之屬員，皆常選官，選授遷除，一切由吏部。”]

七、明文補刊黃佐〈周禮辯〉：司諫司救土⁽¹⁰⁾訓誦訓，則又自下達上，惟恐嘉言攸伏，而野有遺賢也。

司諫、司救、土訓、誦訓，則又自下達上，惟恐嘉言攸伏而野有遺賢也。[按：據《周禮·地官》，司諫、司救、土訓、誦訓，均為官職名，中間當斷開。]

【註】

- (1) “曰”字原脫，“輅軒”原倒為“軒輅”，據《廣東文選》(康熙二十六年三閩書院刻本)卷九補、改。
- (2) 者，原誤作“本”，據《廣東文選》卷一〇、區慶雲《定香樓全集·粵中稿》(民國四年鉛印本)改。
- (3) 明良，原誤作“良朋”，據霍韜《渭涯文集》(明萬曆四年霍與瑕刻本)卷五改。
- (4) 壹，原誤作“一”，據《後漢書》卷一一六《南蠻西南夷列傳》(中華書局1965年點校本)改。
- (5) 史，原訛為“吏”，據《廣東文選》卷一二改。
- (6) 註，原形訛為“汪”，據羅泌《路史》(北京圖書館2003年影印本)卷二一改。
- (7) 霸，原作“羈”，誤。據《史記》(中華書局1982年點校本)卷五八《梁孝王世家》改。
- (8) 擇，原形訛為“澤”，據《廣東文選》卷一三改。
- (9) 未，原形訛為“末”，據鄭露《嶠雅》卷七改(黃灼耀校點、楊明新註釋本，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，頁388)。
- (10) 救，原形訛為“教”；土，原形訛為“士”，據《周禮·地官·土訓》、黃佐《泰泉集》(明萬曆元年刻本)卷二九改。